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5执1906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虞，女，19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258弄3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，男，1961年10月12日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258弄31号。

被执行人：林，男，19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258弄31号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与虞、林、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作出的(2016)沪0105民初23951号民事调解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虞、林、林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258弄31号全幢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虞、林、林名下上海市闵行区金汇南路258弄31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许 峻  
审 判 员 董 幼 华  
审 判 员 俞 惠 琴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蔡 元 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